



物業管理服務項目		
項目	金額	概要
P M 物業管理費	租金*5%	當月租金收入的 5%。
管理・修繕金代繳	—	每月代繳管理費及修繕基金給管委會。
管委會對應	—	代理房東決議會議提案。
租金收支報告	—	每個月更新於官網，可隨時登入取得收支報告。
稅金費用代繳	—	固定資產稅與都市計畫稅及所得稅…等稅金， 敝公司代繳或轉匯給稅理士由稅理士繳納。
押金保管	—	由房東自行保管
修繕告知標準	修繕費用屋主負擔	單件修繕費用 5 万円內，授權敝公司先行施工。 超過 5 万円時先取得報價後，經過屋主許可後再行 施工處理。 ※金額可依客戶指定調整
滯納租金催促	—	租客遲繳租金時代替房東進行租金催促。
糾紛・投訴對應	—	代表房東處理租客或近鄰的各種糾紛及投訴。
收入匯回	銀行收取匯費	每月・每季(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)的 15 日左右匯至 指定帳戶。 銀行的手費由房東負擔。
招租服務費	新房租 1 個月	出租成約後，向房東收取。
更新(續約)手續費	新房租 0.5 個月	原有租客合約到期做契約更新時， 敝公司向房東收取新房租之半個月做為更新手續 費。
退租手續費	10,000 円	房客退租時，本公司與修繕公司協助驗收房屋後， 向屋主收取 10,000 円手續費。
納稅管理人	別紙參照	房東自行指定稅理士，或可由敝公司合作之稅理士 進行申報。
所得稅確定申告	別紙參照	(費用請參考別紙)

※上述金額均需外加消費稅 (現行為 8%)

